

7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常州市逸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常州市逸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汉滨区发展和改革局）的（2026年度“三地同心·农品共香”汉滨-尼勒克-武进农产品推介暨两地文化旅游融合推广活动组织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年度“三地同心·农品共香”汉滨-尼勒克-武进农产品推介暨两地文化旅游融合推广活动组织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常州市逸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65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.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市逸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不提供的，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。